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yangpei ju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3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1770A00_ATTCH1. ppt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「104(105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申請規定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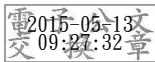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4年2月24日後桃園管字第10400007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事項業於104年3月5日公告於本局中教科網站最新消息處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sac/index.php?pid=news&page=3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104/05/13 10:31



1040003273

有附件